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

投资协议

(送审稿)

中国南宁

2021 年 2 月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 投资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人全称）（联合体中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和全部成员）

地址：详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详见“签章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北过境线公路建设模式的批复文件（见附件一），钦州北过境线公路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甲方通过依法招标，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确定乙方为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中标人（见附件二）。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1.2 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1.3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PPP 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4 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派人员进入项目进行检查，包括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

1.5 除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主自行承担的工程和服务或自行提供的货物外，其他工程和服务、货物应在甲方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发包。

1.6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将项目纳入动态审计、造价监督，审计结果应用于本项目绩效考核。

1.7 甲方对出现下列情况独立行使否决权：基于项目质量和安全考虑，对有关工程设计变更否决；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调整否决；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否决；基于农民工工资和资金支付安全考虑，对项目资金支付否决。其他未尽情况另行协

商。

1.8 参与协调、协助解决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的连接事宜。

1.9 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干预项目的建设经营，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甲方法定职责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制止第三方对项目的非法干预。

1.10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11 甲方应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平台。

1.12 本项目收费期限 30 年。因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若国家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允许延长收费期限超过 30 年，则根据项目投资和实际评估情况调整收费年限，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1.13 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项目评估调整机制，每 5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项目运营情况。在运营期内，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交通量等条件对项目进行评估，具体事宜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乙方应在4年（48个月）内通过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在此条件下，乙方和项目公司获得30年（360个月）的收费权，自交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至移交日为计算期限。建设期和收费运营期的起算时间以特许经营合同相应条款为准。

2.2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

2.3 乙方将出资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20%（项目投资总额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准），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伍佰伍拾玖万元整（¥115559.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需求。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

2.4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80%，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亿壹仟贰佰叁拾贰万元整（¥462232.00万元）。

2.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2.6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7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

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8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明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模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货物可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不得同时承担监理、试验检测、监控量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桥梁荷载试验和项目交(竣)工检测等具有相关利益关系的任务。

2.10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超过批复估算总投资,则将超出部分纳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可通过其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或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进行弥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投资超过批复估算总投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等第三方原因造成投资超过批复估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1 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2.12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

2.13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权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2.14 乙方应依法依规协助项目公司获取项目融资，确保资金链连续。在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等项目融资合规性必要文件满足后 180 日（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向甲方出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项目的有效的融资合同。

2.15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项目公司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依法依规提供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2.1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当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

2.17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2.18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按时将项目超额收入政府方享有部分返还给甲方。

三、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3.1 协议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事件和情况，但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或承包人的人员骚

乱或罢工除外），并因该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一方履行时必将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4 项目拆迁工作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费用由项目公司负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鼓励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包干制，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四、项目公司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5 日内将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2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出资、施工图勘查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 成员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 成员……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

4.3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行为。

4.4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五、项目前期工作

5.1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前期工作代办制方案的要求,甲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步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甲方将已完成的资料移交给乙方,双方做好移交记录。移交后,甲方已与前期工作单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相关合同,由甲方将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

5.2 甲方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争取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得到国家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有义务继续督促、协调设计单位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5.3 甲方代办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勘察设计、设计文件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用地预审报告编制、项目选址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行洪、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文物调查及勘探、涉及自然保护区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地震安全性评估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费用、PPP项目咨询服务费（含招标代理）等为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项目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30天内据实支付（PPP咨询服务（含招标代理）费的支付除外）。以实际发生（有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按规定计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六、项目建设资金

6.1 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投资总额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准），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需求。

6.2 项目资本金

（1）首期项目资本金23112万元人民币，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本金，牵头人应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资本金及时到位，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2)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采取收费权质押等合法途径进行筹措和投入。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全额筹集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负责为项目公司筹措所有建设资金，直至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要求筹措到位。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也不得要求项目公司承担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债务或费用。

七、项目核准

甲方协助乙方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办理本项目核准手续。若项目未被核准，则双方另行协商。

八、特许经营合同

乙方同意接受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所附的特许经营合同全部内容，该特许经营合同亦是本协议的附件。乙方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天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该特许经营合同；并保证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交额度为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 万元）的建设期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

九、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9.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9.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

定，达到合格标准。

9.3 运营养护目标：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不低于 90，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保持不低于 90，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均保持不低于 90。

9.4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并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9.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6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9.7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9.8 若养护未达到 9.3 及 9.4 所约定的目标或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补救措施，额外产生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9.9 收费管理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联网收费及执行 ETC 等收费方式。

十、履约担保

10.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 万元）。

10.2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要求成立后，项目公司按本协议

第八条的约定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建设期银行保函。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函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和条件内注册项目公司（指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同意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银行保函。

11.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未能促使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银行保函，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部没收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

1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予以纠正。如乙方在 30 天内拒不纠正或未能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

并全部没收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甲方解除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后的具体事宜以特许经营合同内容为准。

11.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未按约定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支取该费用，同时按每日 1% 的额度支取违约金。甲方从银行保函中支取前期费用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将银行保函补足。

11.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按要求将首期项目资本金缴交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在 30 天内予以补救完成。如乙方和项目公司在 30 天内仍未缴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并全部没收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甲方解除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具体事宜以特许经营合同内容为准。

(2) 除首期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无法按要求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予以补救；如乙方和项目公司未能补救，并因此对项目工程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并全部没收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具体内容以特许经营合同为准。

11.6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如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

11.7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没有

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实际损失。

十二、免责条款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享受国家、自治区、市各级政府的各项最新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收费标准调整、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各类补贴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索赔，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五、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合作期届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15.3 本协议一式 ___ 份，甲方执 ___ 份，乙方执 ___ 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邮编：530012

电话：0771-2115060

传真：0771-2805550

日期：2021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 年月日

成员一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